

Philanthropy
Topic Brie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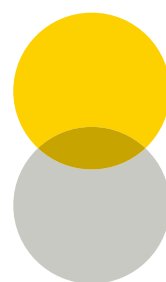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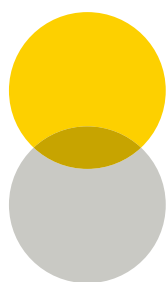
公益领域 通识



02

残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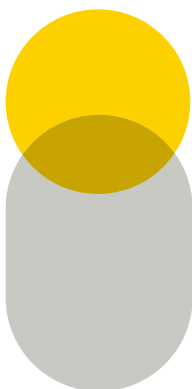
[主编] 蔡聪



三一基金会
SANY FOUNDATION



序



人类思想的进步有赖于知识积累。知识能否得到系统的梳理和传承，不但是发展的基石，更是检验发展水平的重要窗口。每个学科和领域的知识，经前人不断地学习理解，其内涵和本质变得愈加明显、表达形式更易于接受、总结更清晰扼要、训练更科学合理。当后人学习曾经的新知识时，效率就会提高，可以在原有发现的基础上，更好地开拓未知领域。因此，在成熟学科和领域中这样的现象屡见不鲜：那些曾经极其难以理解和学习的事物，在今天成为了非常普遍且方便学习的知识。人们因此可以站在他人的肩膀上眺望未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迅速，出现了许多优秀的实践。但无论对一个行业还是一个组织，当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继续一刻不停实践的边际收益也会随之递减。这时更需要对过往进行梳理和总结。2021年，三一基金会遍访全国23座城市，与超过1000名公益从业者开展交流。在交流中发现，许多领域都欠缺成熟的技术资料。当新人进入领域工作时，普遍需要独立摸索，通过非正式的询问、实践、参加会议等方式零散的积累经验，往往需要2-3年才能对领域有相对全面的了解。因此，基金会萌生了支持细分领域总结通识性资料的想法。

2022年，基金会正式启动《公益领域通识》的开发工作，并与残障、养老、支教、性教育、自然教育五个领域开展首批试点。《通识》旨在帮助读者快速建立对细分公益领域的全面认识，了解领域发展现状，特别是领域常见或重要的思想、方法、工具、资源等。相关组织也可使用《通识》作为新人入职学习材料，从而减少人员培训成本，将时间用于更多创造性的工作。

在《通识》编写中，基金会并未遵循传统技术资料开发的方式，而是采用了新的知识生产流程。基金会每个领域选择了五位年轻但有良好专业能力和口碑的专家作为主编，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开发：

流程	内容
领域分享会	五位主编以“领域通识”为主题进行介绍和交流，彼此听取不同领域的思路、架构、重点等，相互启发。在介绍的基础上共同讨论好的领域通识的目标、功能、结构等关键问题
合作确认	分享会后说明权责关系及编写时间表，主编与基金会相互确认是否参与编写
编委组建	每个领域由主编和基金会共同遴选邀请 5-10 名编委，编委大多为该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或头部组织的负责人
初稿撰写	主编依据分享会思路编写初稿
试读反馈	由基金会为每个领域公开招募 30-40 名志愿者对初稿进行试读。志愿者以多样性为核心进行遴选，可能包括该领域的工作者、专家、资助者、学生群体等。志愿者依据要求对初稿试读后进行书面反馈。同时编委对初稿也进行书面反馈
第二稿撰写	主编依据各方反馈编写第二稿
研讨会	由基金会组织召开研讨会，研讨会约 7-9 人，包含 2-5 名编委及根据各领域特点邀请的嘉宾，通过线上会议形式提供反馈
第三稿撰写	主编依据研讨会反馈编写第三稿
统稿	三一基金会对稿件进行排查，避免稿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或风险
定稿	领域通识稿件确定
成册	基金会对稿件进行统一校对、排版、设计、印刷等工作，并与各领域主编共同发布通识并推广使用

为促进编写质量，基金会帮助主编组建编委团队，并组织多次试读研讨收集建议。为提高效率并让主编拥有充分的编写空间，基金会并不参与内容的编写制定，主编在考虑各方面建议后，有权决定最终《通识》中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基金会希望这种新的尝试能在专业、效率、实用性和成本之间实现有效平衡。

中国慈善事业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便有文字记载，先秦诸子对慈善思想各有精妙论述，随后的历朝政府、佛道典籍、文学艺术乃至民间杂谈也有详实记录。我国现代公益事业发展时间虽短，但过去数十年间亦涌现出诸多精彩论辩，各领域也多有卓越实践。

三一基金会自成立至今已有十载。基金会长期致力于推动“科学公益”，为我国探索更好的慈善理论。如今，公益事业发展迅速，中西思想并立，传统与现代交融，一时间信息纷繁，从业者也觉乱花迷眼。《通识》正是希望为身处其间不断求索的同伴提供支持。

然而《通识》虽涉及细分领域，但各领域历经沉淀，知识体系博大深邃，一本资料难以涵盖。此外，各领域发展阶段、状况不尽相同，因此编写形式也有差异。《通识》作为新的尝试，必定有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感谢各领域主编、编委、参与试读 / 研讨等反馈的人士。能够支持《通识》开发，是基金会的莫大荣幸。惟望《通识》能不断更新迭代，却长久留存。因为《通识》不仅是对知识的综合，亦是对前人筚路蓝缕的历史记录。山林宝藏，留赠来者。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主编

蔡聪

视力障碍者，在残障融合领域拥有十余年倡导与培训经验的专业从业者，残障历程发起人，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理事，一加一残障公益集团合伙人。主要负责残障意识培训、残障文化研究和残障融合倡导方面的工作。

曾创办中国民间残障社群杂志《有人》，主持/参与编写近20本残障领域相关工具手册，为联合国促进残障权利伙伴关系中国项目、特殊奥林匹克东亚区等开发残障意识培训系列方案和课程。

致谢

本通识在开发过程中组织了试读及研讨，共收到超过200条反馈。参与试读及研讨的伙伴来自国际国内基金会、各类型注册社会组织、未注册社会组织、研究机构等多个类别，特别感谢以下伙伴在通识开发过程中的贡献。

编委（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

崔凤鸣、解岩、李学会、周林刚

试读伙伴（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

陈茜、方怡君、黄诗琪、揭华妹、劳铃茜、马菲、潘美好、彭霖倩、任娟、唐知然、王玄、肖阎英、许锦花、袁纳纳、赵心怡、张婧一、张炜鹏、张煜曼



前言



残障，或者说现在人们还普遍使用的“残疾”，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是一个看似熟悉，实则陌生的话题。之所以熟悉，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有着扶残助弱的传统，各类媒介也经常讲述关爱的故事，以此强调我们应该为这些弱势 / 边缘群体作些什么。所以，当从公益的角度谈及残障人士，人们大多认为应当关注他们，只要力所能及，也都愿意做些事情。

但在开启讨论之前，有一个问题，想请您先想一想：“您的家人、朋友、同学、同事、邻居之中有没有残疾人？您认识几个残疾人？”

不妨停下来认真回顾一下，再进入下面的阅读。

在过往的残障课程中，每个人给出的答案都不同。这个问题的意义，需要在一个更大的背景下才能理解。

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简称中国残联）2010 年发布的《2010 年末全国残疾人总数及各类不同残疾等级人数》显示，我国约有 8502 万残障人，占总人口的 6.34%。而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¹的结果显示，我国“张”姓的人口数量为 8550 万，占总人口的 6.42%。

看完这两组近似的数据，再来回想这个问题：“在您过往的生活中，遇到过多少残障人？”这时问题可能有了不一样的意义。绝大多数人都能在自己的小学、中学通讯录里，或是现在的社交媒体好友列表中，找到不少姓张的同学、同事或者朋友，但很少有人能够找到同样比例的残障人。即使有人因为职业原因，经常和残障人打交道，但认识的残障人在社会中的身份分布，例如受教育水平、职业多样性等，也远远比“张”姓人的状况狭窄。

正因如此，哪怕您可能在新闻里看到过一些残障相关的报道、曾经去过特殊学校慰问，我们仍要说，残障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都是一个陌生的话题。残障人、残障人的亲属和残障相关的议题，大多都只在人们的想象之中。这些想象会影响到对行动目标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参与者的选择，以及对其效果的感知与评估。

那么，人们关于残障的想象是什么样的呢？

1. 目前已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但因其中没有残障相关数据，因此选择了与残障数据同年（2010 年）的数据来比较

这里有一个有意思的练习，它来自于联合国残障平等意识培训（DET）²，您不妨自己试一下：

- 准备两张白纸，和一只笔。
- 一共进行两轮练习。
- 第一轮，找一张白纸，在一分钟之内写下所有您看到“人”这个字后联想到的词或者短语。要求是不要有任何思考，随意联想，想到什么就写下什么。
- 第二轮，同样是一张白纸，一分钟时间，一样的要求，写下您看到“残疾人”这个词后能想到的词或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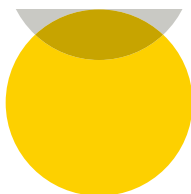
在培训中这是一个集体练习，参与者完成后，大家的答案会被粘贴到大白纸上讨论。这样的培训在全球开展了超过百场，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参与者们的答案却惊人的相似。与“人”的联想词相比，“残疾人”的联想词在情感上集中于消极与负面，在范围上十分狭窄，在身份上更是局限。即使将两个词的练习顺序调换过来也仍然如此。参与者们会感叹于，在“人”之下，想到“男女老幼”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但在“残疾人”之下却几乎联想不到。参与者们通过讨论，最终都会达成共识——“残疾”这个标签一旦出现，就会局限住人们的想象，并且都是充满负面与否定意味的，以至于人们的行动还没有开始就有了限制。

从世界范围残障权益保护运动的发展和研究以及过去数十年的实践来看，只有厘清脑海中关于残障的成见，才能拆掉思维里的墙，看到残障领域公益行动的方向与可能性。因此，本通讯材料作为有志于投身残障公益事业发展的伙伴的入门读物，在介绍一些现今社会关于残障人群及相关辅助技术的基础知识时，同样着墨于残障概念的演变，以及在新的理念指导下，开展残障事业发展促进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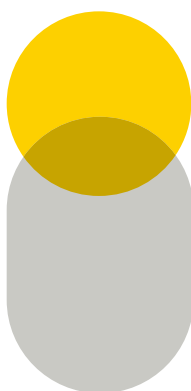
它的主体部分一共有六个章节。第一章“什么是残障”，从看待残障的视角出发，从最根本之处为理解残障议题梳理框架。以此为基础，第二章的主题“谁是残障人”，才能从不同角度理解残障人的划分、受残障影响的人、以及残障与每个人的关系。第三章“残障人的处境与现状的探索”，丰富读者对受残障影响的人群面临问题的感受。第四章是“理解残障融合工作的基础原则”。第五章拣选残障领域四个关键议题，介绍了在残障融合理念下的相关概念，便于想深入了解的读者按图索骥。最后一章是信息时代下关于残障与无障碍知识的拓展，帮助读者拓展关于消除障碍的想象力。

更多的话，就留在结语里。

2. 详见蔡聪，熊颖. 媒介传播与残障平等意识培训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8年 <http://www.crpdlife.cn/page/4618>



目录



第一章	什么是残障?	01
	1.1 残废——残障的传统 / 慈善模式	01
	1.2 残疾——残障的医疗模式	02
	1.3 残障——残障的社会模式	03
第二章	谁是残障者?	06
	2.1 残障人的定义	06
	2.2 残障的分类	07
	2.3 受残障影响的人群	10
第三章	残障人的处境与现状	12
	3.1 关于残障人的现状	12
	3.2 关于残障的成见与破解	14
第四章	残障领域工作的基础与基本原则	18
	4.1 残障领域工作的基础	19
	4.2 残障领域工作的基本原则	22
第五章	残障融合发展的关键领域	26
	5.1 康复	26
	5.2 教育	27
	5.3 残障就业	30
	5.4 独立生活	32
第六章	残障支持的信息辅助技术	34
	6.1 盲文	34
	6.2 屏幕朗读、放大、反色等功能	35
	6.3 口述影像	36
	6.4 手语	36
	6.5 字幕	36
	6.6 易读版本	37
	结语	38
	资源附录	40





第一章 什么是残障？

想必您在阅读《导言》部分时，已经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情。在通识的文法中，忽而使用“残疾”，忽而又用“残障”。这当然是故意为之。它的规律是：在引用官方文件或者原文之时会使用“残疾”，其余情况均使用“残障”这一术语来指代在日常生活中大家所理解的“残疾”领域，以表明本通识所持的立场（下文详述）。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大陆地区经历了一系列残障相关用词的演变，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三个，就是“残废”、“残疾”和“残障”。不同的称谓带着不一样的感情色彩，塑造并巩固了被称呼者的社会形象。在过去十多年民间残障人组织的倡导实践中，它们又被与三种看待残障的模式对应起来。

模式是指将某种信念转变为实践与行动的路径，理解残障模式的演变，我们从这三个称谓用词开始。

1.1 残废——残障的传统 / 慈善模式

因“废有无使用价值，需要被废弃”的意思，“残废”在实际语言运用中被理解为“残了就废了”。这个用词的背后是传统文化的残障观，因此它被称为残障的传统模式。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逐渐相信，残障人是没有能力、用处和价值的人，伤残是个人的悲剧，家庭和社会的负担。在这种认知下，人们对待残障的态度往往是充满恐惧的，面对遭遇伤残的人或者家庭则是怜悯和同情。因此，残障人要么被抛弃，要么被关爱和养护照料。

尽管现在已经鲜有人会使用“残废”来指代残障群体，但其隐含的信念仍然充斥在日常生活当中。譬如在个人或家庭成员遭遇伤残时，总是会陷入绝望，问自己是不是上辈子做错了什么。从大众的角度看，人们一方面会惋惜于个人和家庭遭逢如此厄运，一方面又

基于同情和怜悯在一定程度上对他们进行精神和物质上的关爱与救济。因为在传统模式下，人们会从慈善的视角单一或过度强调对残障人的关爱与帮扶，因此它又被称为“慈善模式”。

近年来，公益领域也在反思与探讨，要用发展的框架替代传统救助式的慈善框架，使边缘群体可以从困境中挣脱出来。但这种讨论往往遇上残障时会失灵，就是“残废”的信念在施加影响。人们根深蒂固地认为一旦遇上残障，就是不可改变的无能与悲剧，并且生活中的现实也在不断印证这个事实。例如，人们相信看不见是一件很可怜的事情，如果没有他人的照顾，可能一口热饭都吃不上。新冠疫情封城期，媒体会如此报道：“不开火的盲人，叫不了外卖，只能忍饥挨饿”¹，人们被激发起同情心，能想到的当然是争取多给盲人送点热饭，我们被感动得抹眼，他们被烫得掉泪。类似的慈善展演在公益活动中并不少见。

关于慈善行为的更多辨析在此不做赘述。残障人在现实生活中呈现出来的艰辛，是因为伤残原因，还是有什么其它被忽略之处？人们该如何藉此思考发展出行动？

1.2 残疾——残障的医疗模式

与“残废”相比，“残疾”向前迈进了一步。残障人不再被称为“没有用的废人”，变成了需要矫治的“有病、不正常的人”。随着工业革命的到来，近代社会各类技术飞速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产生巨大变化，也影响了人们对“人”的看待方式。残障人因其身体和心智的“不标准”、“不正常”，被认为无法适应城市化进程的生产需要，但医疗技术的发展又给他们带来了达到“标准”、趋近于“正常”的希望。在这一过程中，学者归纳总结出来了残障的医疗模式。

从“残疾”这个词来理解，残障的医疗模式将残障视为一种生理、心理上的缺陷、病态与不正常。在态度上自然就很明确，能恢复正常的就重新接纳，无法弥补缺陷的就基于社会治理的需要，被隔离在外。基于这样的认知与态度，人们将目光聚焦在通过医学和技术手段来使之恢复正常。如果无法恢复，那有可能滑落到前述“残废”的境地。但更多的是基于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给这些不正常的、有缺陷的人，设计认为符合其特点的隔离体系并将之安置其中。例如上特殊的学校、学专门的工种，只能做社会认为他们能做的事情，比如盲人做按摩，肢残人修家电、当会计等。

需要肯定的是，医学技术的发展，切实帮到了不少残障人。例如白内障手术的成熟，

1. 参见“被困上海的视障人群，那天终于‘狠狠吃了一顿’” <https://xw.qq.com/cmsid/20220426A0B0K600?f=newdc>

让以前只能失明的“患者”可以复明，他们的生活和社会参与自然就得到恢复。康复系统的科学，使以前脊髓损伤只能卧床的伤者，经过训练可以拄着拐杖站起来并重新行走，生活就方便多了。但遗憾的是，现有医学技术能消除的伤残有限，还有大量的“残疾”是无法治愈、难以矫正的。这时就突显出医疗模式的问题。

医疗模式强调的是医疗的控制，是一种不治好就丧失了融入社会并平等发展资格的信念。这种信念会影响残障者及其家庭将希望寄托于治疗与康复，对于综合全面发展漠不关心。待到真的绝望之时，往往又错过发展基础能力的时机。彼时人们会理所当然地觉得，有一套特殊系统能接纳他们，已经算是一种幸运。就算历经十数年，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可“残疾”治愈了，但能力已经丧失，能否融入社会成了未知数。这一切通常仍归因于个体遇到了“残疾”。这就是在起初伤残基础之上附加的二度残障，是一种过度医疗的能力剥夺现象。

1.3 残障——残障的社会模式

进入二十世纪，尤其是两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对于权利、尊严、平等与“人”之目的有了更多思考，并加深了对技术决定论的反思和批判。在这种背景下，更多残障人的主体意识逐渐觉醒，他们从自身遭遇和社会关系出发，提出了具有颠覆意义的“社会模式”，给予人们看待残障问题的全新视角。

在解释这个全新视角之前，我们要先对“残废”和“残疾”代表的视角做一下综合分析，从问题的定位和责任的归属来说，二者在某些本质上是相同的，就像一根树干上的两个树杈。

1.3.1 残障的个人模式

无论将伤残视为一种悲剧，还是一种病态，其核心都是将“残废”和“残疾”归咎于个人的问题与责任。即残障人的伤残是导致其处境中各种“不能”的直接且唯一的原因，解决问题的路径只能是消除伤残，否则就只能在悲惨世界中生活。例如，一首流行歌曲《你是我的眼》的歌词：“如果我能看得见，就能轻易地分辨白天黑夜……如果我能看得见，生命也许完全不同……”，这种期待从某种程度上暗示、强化了对消极生活归因于伤残的理解。因此残障领域的研究者综合了“残废”和“残疾”背后的认知、态度与行动路径，将之称为残障的“个人模式”。

这种归因于个体伤残的模式对残障个体和环境带来两方面的影响。对于个体来说，他们遭受很多否定，并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对于外部环境而言，社会系统各个方面的负面态度、隔离及排除性安置体系长期不断加深，其不合理性被隐藏和忽视，反而被普遍认为最符合残障人的特殊性和需要，甚至在这种环境中的残障人及其家长也都这样认为，最关心的事

情就是“街道什么时间发米面油”，形成福利依赖²，严重影响他们认识和表达自身需求和愿望的能力和机会。

更进一步说，针对残障，专业的发展和支持队伍的构架也会产生偏差。解决残障问题的专业系统主要由医生、理疗师、特殊教育老师等以纠正和功能补偿为目的的人员为主导，着眼于“缺陷”矫正和让残障人变得“正常”。而在公益领域中，则是以帮扶志愿者为主流，更有甚者，一开始的帮扶可能不自觉带有“情感霸凌”的压迫感，会以自己认为的“好”去要求残障人士接受，而非提供一个自我选择的空间，不知不觉地把残障人造就并固化成人们眼中没有能力的“负担”，使彼此束缚并局限在依赖与被依赖的关系中。

1.3.2 残障的社会模式

至此，我们可以进入到社会模式的全新视角之中。

在“残障”倡导者的解释中，“残障”并非延续前述的理解——将伤残从视为“悲剧”到看作“不正常”，再到伤残是“障碍”。因为这样并未从本质上改变问题仍然归因于“伤残”本身的认知路径。“残障”的使用者进一步解释，“残障”这一理解的根本在于，从原来的“残=废”、“残=疾”，转变成了“残+障=残障”。个体的伤残不再被认为是一种负面的属性，而是人类多样性的一种，如同有男有女，有高有矮，有胖有瘦一样。而之所以残障者在社会中处境艰难，其根本是遭到了充满障碍的社会环境和人们负面态度的阻碍，使得他们无法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自己的能力，充分切实地参与社会。

例如，一个轮椅使用者没法参加一个公益组织举办的论坛，原因并不是他坐轮椅不方便，而是这个论坛在交通很不便利的地方举行，楼里没有电梯只有台阶，也没有无障碍卫生间。负责接洽的工作人员心有顾虑，认为对方出来很危险。因此，阻碍他的因素并非自身的身体原因，而是外在的社会环境、态度接纳方面的障碍。

如果社会系统是以个人（传统和医疗）的视角行事，可能都不会遇到这个问题。这位轮椅使用者从坐上轮椅的那一天起，就不会再下楼了，因为他会觉得自己再也下不了楼，想下去总要麻烦家里人，下去了还要被别人看，很丢人。当二十年没下过楼，他仅剩的梦想就不再是我要站起来，是我想下楼看看。假若这一梦想被人们得知，人们能做的努力似乎也就是一起把他抬下楼，看着他热泪盈眶地呼吸几口自由的空气，然后再抬回去，回到“残疾”给他画下的牢笼里。这一类叙事也经常出现在媒体的报道中，颇受记者和读者的欢迎，

2. 对这一现象的进一步描绘，可参见“要帮穷人，不要养懒人”，有人杂志，2013年02期 <http://www.crpdlife.cn/page/3861>

被称为“慈善框架”³。例如“带着妈妈上学”⁴、“学生轮流背残障同学上楼、上厕所”⁵、“民警风雨无阻送盲人过马路”⁶，诸如此类，残障人在其中只是他人爱心与帮扶的陪衬。但如果拥有社会模式的视角，则可能会从提出“学校的无障碍是不是要改改”，“这教室为什么不能在一楼”，“这路口是不是可以装一个语音红绿灯”的角度展开反思与行动。

因此，残障的社会模式与个人模式相对应，最核心的是它将残障人处境的原因，从不恰当地聚焦于伤残本身，转向了看到环境中的障碍。解决问题的行动，也就自然转向了如何系统性地消除环境中的障碍。当障碍消除，残障人也就可以和其他人一样，有机会在融合的环境中学习、工作、生活、社交，过一样的生活，过自己想要的生活，过自己选择的生活。而在参与过程中，公益行动者的角色不再是频繁的拯救者，而是平凡的支持者，不再是居高临下的支配者，而是携手同行的协作者，不再期望他们成为我们认为好的样子，而是尊重他们发展出自己喜欢的最好的自己。

3. 参见蔡聪，熊颖。“媒体报道促进中国残障平等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1年，第31-32页，<http://www.crpdlife.cn/page/4953>

4. 例如此篇新闻 http://www.hb.xinhuanet.com/2021-09/16/c_1127863495.htm
“我是您的腿！”妈妈陪学12年，把女儿“抱”进大学

5. 例如此篇新闻 <https://m.mp.oooo.com/a/BAAFRD000020210422473691.html> 小学生连续5年轮流背残疾同学上厕所：他需要我们就去帮

6. 例如此篇新闻 <http://news.sina.com.cn/s/2002-05-17/0835578052.html>



第二章 谁是残障者？

试想这样一个场景：您的同学，或是同事、同楼的邻居，你们收到一个任务，要去 500 米以外的咖啡店买一杯咖啡。您觉得会需要多长时间？十分钟？十五分钟？二十分钟？大家使用的时间会一样吗？

显然不是。因为这些人中可能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运动健将，有四体不勤的人，也可能有人刚来这里，对环境不熟，而有人刚好今天生病了不舒服等等。那么，如果定一个时间，十分钟以内回来的算正常，十分钟以外的算不正常，给他们取个名字叫“失败者”或者“残疾人”，您会同意吗？

您可能已经开始皱眉了。来回一公里，十分钟是不是有点紧？那十五分钟呢？二十分钟呢？是不是还会有人落在时间之外？如果这个人是您，这时您可能会问，为什么要这样划分呢？标准是什么？目标是什么？买杯咖啡而已，至于嘛？不行叫个外卖好不好？当然，这只是一个思想实验。但它能帮助我们思考生活中对人群分类的意义和目的。

谁是残障人？这个看上去简单的问题，其实是很多国家和社会觉得最难明确的事情，因为就像在不同人买咖啡所花的时间集合中划出一根及格线一样，要在一个连续的身体与心理状态的社会中画上一根线，不是一望而知的事。要看到是谁在定义这件事，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在定义这件事，以及这样的定义给公益行业的从业者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带着这样的思考，我们进入“谁是残障人”的探讨，或者说，是对谁会因为伤残与社会障碍的互动受到不利影响的探寻。

2.1 残障人的定义

我们先从两段法律文本开始分析：

我国于 2008 年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第二条定义“残疾人”为“在心理、生理、

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这个定义强调残障人的残障是阻碍他们平等参与的主要原因，忽略了社会环境和态度对残障的限制，属于个人模式。

2008 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我国已经正式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但其中并未对残障人下定义，而是在第一条宗旨中进行了阐释：“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这里强调了损伤与各种障碍的互动产生了对残障人不利的结果，属于残障的社会模式。

在“残废”、“残疾”所代表的个人模式视角下，谁是残障人，显然会根据医学的、能力的标准，进行明确的划分。比如在我国的标准中，双眼矫正视力低于 0.3 以下属于视力残疾。但如果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看，更多关注的是人与不同的社会状态之间互动的感受，以及看到这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会更加动态地进行判断与测量。一个轮椅使用者在处处都有坡道、直梯、无障碍卫生间、低位柜台的大楼里办事，就没有障碍；但一个戴眼镜的人如果眼镜摔碎了，一位女性怀孕了，一个力气小的人拉着沉重的行李要上下没有直梯的地铁站、火车站月台，同样会遭遇障碍，成了所谓的“残疾”。

由此，也有一种广义上关于谁是“残障人”的说法，即“人人都是残障人”。事实也是如此，根据国际在线社区 Disabled World 的研究，“预期寿命超过 70 岁的国家，平均每人有 8 年、11.5% 的生命是在残疾中度过。”¹ 这其中包括随着寿命增加要度过的老年期，也包括前述遇到障碍的情况。

为了避免过度宽泛导致工作无从下手，本通识所指之残障人，主要依据《公约》中所称的在某些方面长期损伤而遭遇障碍的人群，并非是泛化的所有人。但后文相应的原则的介绍，应用在日常工作中，会对所有的人都更加友好。

2.2 残障的分类²

根据 2011 年《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我国的残障类别一共有七类，包括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根据其损伤严重程度分为四级，一级为极重度，二级为重度，三级为中度，四级为轻度。

1. 参见“关于残疾的事实” 联合国网站 来源：<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resources/factsheet-on-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本部分在上述基础上，从《公约》的视角，以及工作实践中发现的人们的误解——如“盲人就是完全看不见”、“残疾人就是肢残人”等出发，站在状态、需求以及挑战的角度简要介绍不同残障类别的状况。

2.2.1 视力障碍

- 状态：低视力、视野缺损、色盲、全盲……
- 主观感受：看不清、看不准、看不全、看不见……
- 主要辅具：盲杖、导盲犬、助视器、放大镜、屏幕朗读软件……
- 最大挑战：对大量视觉信息、陌生环境的了解；不易掌握所处环境的变化以及对环境变动的及时掌握。
- 特别说明：每位视障者的用眼能力不一样，即使两个人的视力情况完全一样，在生活和工作中的表现也可能相差甚远。

2.2.2 听力障碍

- 状态：低听力、重听、聋……
- 主观感受：听不清、听不准、听不见……
- 主要辅具：助听器、人工耳蜗、语音转文字……
- 最大挑战：口语交流的社会习惯；人们对助听器、人工耳蜗的功能与生物意义上听见之间的误解；手语翻译的专业性；唇读的局限；文字信息的理解与交流互动……
- 特别说明：不是所有的听障者都会手语，也不是所有的听障者都接受过良好的文字交流能力的训练。

2.2.3 言语障碍

- 状态：不会说话、说话费力、发音不清、口吃、失语……
- 主观感受：说不清、说得慢、说不长、说不了……
- 主要辅具：语音转文字、语音放大器、文字提示板、手机写字板……
- 最大挑战：口语交流的社会习惯；手语翻译的专业性……

2. 本部分参考来源于解岩，郑莹等，“残障融合会议筹备指南（征求意见稿）”，<https://mp.weixin.qq.com/s/Hg9sO0YQ2QUzj1B-koFOmA>

- 特别说明：言语障碍有可能是听力损伤导致，听说都有障碍；也有可能是如脑性麻痹等影响发音器官的肌肉控制，；也有单纯言语障碍。

2.2.4 肢体障碍

- 状态：上肢和下肢的缺失或功能损伤；脊髓、脑或躯干的损伤；个子低于 1.3 米……
- 主观感受：走不了、走不快、走不长、走不稳、拿不起、拿不了、拿不准、够不到、转不动……
- 主要辅具：普通轮椅、电动轮椅、拐杖、假肢、助行器、坡道、扶手、安全抓杆……
- 最大挑战：移动时更多的时间与体力；水平与垂直移动的物理障碍；精细操作的阻碍……
- 特别说明：不同类型的肢体障碍状态和相应需求差异非常大；上肢障碍者的主要障碍为日常生活中操作某些设备时精细动作的需要；下肢障碍者的主要障碍为平衡、移动、通行上的挑战。

2.2.5 智力障碍

- 认知学习角度：智力障碍者通常感知速度较慢，注意力出现不同程度的分散，注意力广度狭窄，记忆力差，学习持续性短，抽象思维和理解力较弱。
- 情感角度：智力障碍者通常思想简单，性格率直，情感表达方式单一、直接，情绪不稳定，自控能力不足。
- 沟通角度：智力障碍者在社会交往中需要支持，在既有的社会规范下会出现无法或较难表达自己心中所想的情况。
- 行为举止：某些智力障碍者会表现出异于常人的举动，饱受“暴力攻击他人”污名之苦。
- 最大挑战：复杂的社会规范，难以理解的表达与交流……
- 特别说明：智力障碍者遭遇的最大障碍是人们觉得理所当然的、不可撼动的社会标准与要求，如果缺乏对为什么要这样规定的反思，他们就很难有机会实现个人自主与参与。

2.2.6 精神障碍

- 状态：思考、情绪、知觉、认知、行为等精神损伤……
- 主观感受：不被理解、好难过、好烦躁……
- 最大挑战：暴力攻击他人、疯狂失控的污名与社会的恐惧……

- 特别说明：在我国孤独症（孤独症是官方称谓，民间也称自闭症，或自闭症谱系障碍）属于精神残疾类别。

2.2.7 多重障碍

- 状态：拥有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情况，比如视听双重障碍、听力言语障碍、肢体障碍伴随智力障碍……

- 特别说明：所需要的支持可能并非前述单独障碍类别需求的相加，而是需要我们对其情况有更为细致的了解。

2.2.8 补充说明

【更多类别】有一些残障类别是看不出、不明显的，或者未列入国家标准但需要支持的，例如，读写障碍、不符合残疾分类标准的精神疾病、罕见病、慢性病、单眼失明、颜面损伤等。

【心智障碍】这一称谓，常在民间残障社群和家长中使用，目前暂未列入国家标准。心智障碍者是对自闭症谱系障碍、唐氏综合征、智力发育迟缓、部分脑性麻痹和癫痫造成的发展障碍等障碍人群的总称。

【具体分析】即使在前述七类障碍类别之下，也有太多不一样的情况，因此此处介绍也只是泛泛地概括，具体情况要在实际场景中去了解与分析。

【残障体验】一些人喜欢参与各类残障体验活动，比如黑暗体验、轮椅体验等，认为这是一种了解残障人状况的良好方式。但这种体验存在的局限是只能片面地体验刚刚进入残障状态的情况，如果这一过程缺乏有经验的残障者的正确引导，可能反而会加深偏见与恐惧。

2.3 受残障影响的人群

残障的社会模式给予人们一种启示：每个人都可能在生活中遭遇障碍。这一观点经常被残障倡导者们用来说服利益相关者与之结成同盟，共同推动残障领域的发展。但这一想法容易带来的问题是：为什么还要进行障别分类呢？

真实生活是复杂的，每个人议程清单的排序是不同的。导致在残障方面优先级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当下及其过去的生命经验中，其所受障碍影响有多深，需求有多急迫。因此，《公约》第一条宗旨（参见 2.1）的阐释，特别指出“长期”这一状况，也是在提醒

某些人群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中会遭受更多残障带来的不利影响。人们应当先意识到这些，并清楚其原因，才能将易被忽略的人纳入视野，并提供适当的支持。

2.3.1 直接受到残障影响的人群

前一小节中介绍的国内七类残障类别人群，以及补充说明（参见 2.2.8）所提及的人群，都是在当前社会中，因为环境的不完善长期遭遇障碍，从而影响到其充分切实地参与并融入社会的群体。他们是直接受到残障的影响，且影响为负面的人群。

需要特别关注的有两点：

- 有些有残障史的人群容易被忽视，比如精神障碍者，经过治疗、康复和支持，已经脱离这种状态之中，但仍会遭遇社会的歧视与排斥。
- 要关注到多重交叉弱势身份带来的影响差异。比如重度残障者、残障女性、残障儿童、残障性少数人群、农村残障人等，在分析影响时，不能忽略其面临的更深的歧视。

2.3.2 残障人的直系亲属³

因为我国文化注重家庭观念，残障人的亲属生活也会受到人们对残障的态度带来的深刻影响。其中有两类人群需要尤其关注。一是受残障影响的女性，即残障人的女性亲属，如母亲、妻子等，她们因为社会性别的成见，可能被指责因为失职导致“悲剧”的产生，如怀孕时不注意、未将残障孩子照顾好等；也会因性别角色分工的偏见，想当然地被认为应当承担起残障人照料者的角色，被剥夺了自身发展的机会。另一类是受残障影响的儿童，包括残障儿童的兄弟姐妹和残障家庭中的非残障儿童，他们的成长会受到周围人对于残障负面态度的影响，有时他们甚至觉得来到世界上就是为了被安排、充当残障人照料者的角色，人们喜欢讨论他们懂事还是不懂事，但他们的需求却很少得到关注与支持。

3. 如欲更深入地了解“受残障影响人群”的概念及面临的挑战，可关注“历程社”推出的《残障意识基础课程》第七章受残障影响女性、第八章受残障影响儿童，可访问 <http://www.crpdlife.cn/type/217>



第三章

残障人的处境与现状

本通识的《导言》部分，提出了两个重要观念。一是残障人长期隔离在主流社会之外，一是残障人生活在主流社会的想象之中。在编写材料时，笔者并未先罗列关于残障人处境的统计数据，或者历数残障人的刻板印象，这是因为如果不先对残障的模式有所了解，人们会容易站在个人模式的视角下审视相关数据，加深残障群体因自身无能、缺乏社会关爱而处境悲惨的印象，并引起要以慈善模式关注这个领域的冲动。如果脑海里的模式没有转变，看到的现实只是进一步加固了已有的观念。因此，残障人的处境被特意安排在了后面，希望与读者更进一步地思考和追问。

3.1 关于残障人的现状

本部分摘取了国际组织和国内机构公布的数据，供读者形成对残障人处境的宏观认识¹。如果对中国的具体情况感兴趣，可以进一步查看每年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²等相关文件，或检索民间组织发布的各种研究报告。

残障人口基数庞大。

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残障报告（2011）》统计：世界上有超过 10 亿残障人士，占世界人口的 15%，随着人口增长、医疗进步和老龄化进程，残障人士人数仍在持续增加。根据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基本结果显示，全国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 829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6.34%。全国残疾人口中，男性为 4277 万人，占 51.55%；女性为 4019 万人，占 48.45%，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6.42。全国残疾人口中，0-14

1. 详见“关于残疾的事实”，联合国，来源：<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resources/factsheet-on-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2. 可访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www.cdprf.org.cn）查询，也可访问残库网站工具资料栏目 <http://www.canku.org.cn/portal/industry/index/category/6.html>

岁的残疾人口为 387 万人，占 4.66%；15-59 岁的人口为 3493 万人，占 42.10%；60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4416 万人，占 53.24%（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3755 万人，占 45.26%）。全国残疾人口中，城镇残疾人口为 2071 万人，占 24.96%；农村残疾人口为 6225 万人，占 75.04%，比例约为 1:3。

残障人士通常是社区中困境最深的人群。

残障者很容易贫困化。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80% 的残障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银行发现，在最贫穷的国家 20% 的人口有不同程度的残障，同样贫困者也会残障化。经济和发展组织（OECD）秘书处称，教育水平较低的成员国残障率为 19%，远高于教育水平更高国家的残障率（11%）。残障者还面临着较大的暴力风险，英国有研究显示，残障者更容易成为暴力或强奸的受害者，更少机会获得警察介入、法律保护或预防性照顾。我国也有出现残障者被家暴至死，或在机构中被伤害的案例³。其中，残障女性的多重困境值得特别关注。世界卫生组织有报告表明，发展中国家和较为发达国家中的男女残障人比例差异显著：残障男性为 12%，残障女性为 19.2%。我国公开的数据显示男女残障比例相近，但持有残疾人证的男性远远多于残障女性⁴。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的相关报告则显示，80% 的残障女性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其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可能性是非残障妇女的 4 倍。而智力障碍女性受到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的风险尤为严重。另一个需要关注的是面临更大生存威胁的残障儿童，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的数据，30% 的流浪青少年有某种残障。

英国国家发展署称：在五岁前儿童死亡率低于 20% 的国家，其死亡的儿童中残障儿童占比可能高达 80%，一些儿童是被刻意慢慢“清除掉”的。在教育方面，学校制度一般对残障人采取以下四种不同方法：排斥、隔离、整合与融合（详见第四章融合原则和第五章融合教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称，90% 的发展中国家残障儿童没有上学。据中国教育部统计，2020 年全国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已达 95% 以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称，OECD 国家中残障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人数在逐渐增加，但是总体比例仍然偏低。中国自 2015 年出台《残疾人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管理规定（暂行）》（2017 年修改后正式发布）以来，视障者、听障者和书写有困难的考生等开始有机会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就学。逐渐形成普特结合的双轨模式，但相关体检标准不时会成为他们进入普通高

3. 从 160 斤到 60 斤：山东德州女子遭夫家虐待致死案调查，新京报，2020-11-18 原文链接：<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0569541715223.html> 买婚、家暴与冥婚：农村残障女性的生死挣扎，澎湃新闻，2020-11-29 原文链接：<https://news.sina.cn/sh/2020-11-29/detail-iiznezxs4270023.d.html?from=wap&vt=4>

3 岁自闭男童死在康复基地，南方都市报，2016-05-04 原文链接：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16-05/04/content_33304.htm#article

4. 参见蔡聪，“从她们到我们 - 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第一章，<http://www.crpdlife.cn/page/4916>

校的拦路虎。^{5、6}

在就业方面，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算，全球有 7.85 亿至 9.75 亿残疾人处于工作年龄 (15 岁或以上)，大部分生活在非正规经济雇佣大量劳动力的发展中国家。在很多国家，残疾人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近期数据显示，处于工作年龄的残疾人中，不从事经济活动的略少于一半，而处于工作年龄的非残疾人中，这一比例为五分之一。根据中国残联发布的《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881.6 万人⁷（持证人口数约为 3780.7 万⁸）。

3.2 关于残障的成见与破解⁹

在个人模式的影响下，人们对残障有很多刻板印象、成见与迷思。它们大多全凭想象，并无科学证据。有的是以偏概全，有的是错误归因，有的是已不再适应当下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化的认知。这些现象透过数据不容易被发现，但它们会影响到残障人的处境。且由于残障类别的多样性、和其它身份交叉的复杂性，人们对残障群体的成见还远不止此。本部分就摘选了常见的几种，进一步透过呈现与破解的过程，结合残障的模式和更多科学的工具进行分析，从而加深大家的认识。

成见一：“残障会传染，要离他们远一点。”

破解：显然是一种没有根据的传统迷信。不管是从生理上还是文化上，残障都不会将任何“疾病”传染给任何人，也不会将“晦气”传染给任何人，残障是人类多样性的一种，残障人是人类大家庭的一分子。

成见二：“大多数残障人的能力都很差，甚至智商低下。”

破解：现实生活中会看到这样的情况，但它是个人模式下限制其发展的结果，并不是事实。用智商和能力来评价个体，并将智商与能力划上等号，将残障与能力低下划上等号，是工

5. 陕西“盲人考生”报考陕师大研究生被拒盲人学生要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还需要突破哪些障碍？央广网，2020-10-30 原文链接：http://china.cnr.cn/gdgg/20201030/t20201030_525315044.shtml

6. 李学会，蔡聪. 我国视力障碍者高等教育招生制度：历史演变、制度逻辑及当代转型 [J]. 现代特殊教育, 2021(06):3-8.

7. 详细数据统计参见《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cdcpf.org.cn/zwgk/zccx/tjgb/0047d5911ba3455396faefcf268c4369.htm>

8. 参见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cdcpf.org.cn/zwgk/zccx/tjgb/d4baf2be2102461e96259fdf13852841.htm>

9. 参见蔡聪，熊颖. “媒体报道促进中国残障平等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1，第 47-49 页

业社会以来的迷思。已有很多科学研究表明这种评价存在偏差，并充满歧视。认为一个人的能力与智商是天生的、固定的，更是遭到批判。个体能力是可以逐渐发展的，各方面能力的高低，取决于是否能在完善的支持系统中受到平等的、优质的教育，以及符合其发展特点的支持。如若没有以上两者，任何个体可能都会成为“能力与智商低下”的人。

成见三：“残障是可悲的，残障将会支配他们的生活，让他们无法实现抱负，获得成就。”

破解：这是个人模式视角下的归因。从社会模式来看，伤残并不会支配残障人的生活，它只是一个特点。残障人能否发挥自己的才能并获得成就，取决于其所在的社会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支持。在不少人眼中，残障人大多因伤残感到自卑，其实也是受到社会负面态度的长期影响，而负面态度也进一步限制了他们的发展。如果残障人能够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就业支持，在无障碍的环境中充分而切实地参与并发展，他们能和其他人一样，发挥才能，实现抱负，取得成就。

成见四：“残障人都有某种超能力，比如盲人听力都特别好，自闭症是绘画、音乐天才等等。”

破解：这种刻板印象也是传统文化带来的迷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能力长短。某些残障者在某些方面拥有超出一般水平的能力，但并不意味着整个残障群体或同一障碍的人都是如此。同时，如视力障碍、听力障碍和肢体障碍人士等具备的很多所谓“超能力”，其实是在处处受限的环境中发展出来的代偿功能。而心智障碍人士拥有的所谓才能，只是崇尚能力主义社会的偏颇认知，譬如媒体一度关注“中国雨人”周伟¹⁰所拥有的计算能力，但缺乏对其作为一个有尊严的人的发展的讨论。若过度关注、传播这些基于无知或无奈的“超能力”，容易以偏概全，以个体替代群体，制造新的刻板印象，忽略残障人面临的社会障碍。

成见五：“残障只是一个健康问题。”

破解：这是医疗模式的视角，将残障局限在治疗层面。无论残障与否，健康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但健康并不是残障领域唯一的或最重要的问题。而且，打破医疗模式之后，残障已不再或不单是一种仅关于健康的状态。残障人参与工作和社会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问题远不只是伤残本身。残障人的生活质量、个人发展与成就获得，还取决于残障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自我认知、平等的教育、社会支持、技能发展以及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等。

10. 新闻详情及分析可参见“不必为轻慢了天才道歉” <http://www.crpdlife.cn/page/4030>

成见六：“残障人不需要性。”

破解：和非残障人一样，残障人也有性的欲望、性的幻想和性的表达。有时候他们无法宣之于口，并不代表他们在性方面一片空白，而可能是社会文化忽视或压抑了他们的需求，认为他们不具备性欲、性吸引力和良好的生殖能力，不会也不应在性方面有所奢求。也有很多残障人，尤其心智障碍人士，会一直被当作儿童来对待，而儿童在很多文化里也是被认为是无性别的，应当与性绝缘的。

成见七：“残障人不应该生育。”

破解：如同对性有很多误区，很多人对生育也充满偏见。有人认为残障是一种悲剧，而它有可能遗传，所以残障人不能生育；有人认为残障人没有性，更不会有生育的能力。撇开当今社会高度发达的辅助生殖技术，单就生育能力与遗传来说，人们对残障人充满成见。即使残障确实会遗传，但因此剥夺残障人生育的权利，认为这是悲剧的延续，不仅是对其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侵犯，也从根本上否定了残障人作为人类大家庭一分子的固有尊严。从社会模式来看，一个残障人应当获得的是足够充分的信息，以及在其做出决定后，能够基于其特点提供的生殖健康服务支持。

成见八：“残障人独自出行、参与社会活动很不方便，更加危险。”

破解：很多刻板印象略微追问就不攻自破。没有任何研究表明残障人出行并参与社会活动会更加危险，真正在出行中遇到危险的可能是走路低头看手机、酒驾和其他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不管是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还是心智障碍，人们以为他们在社会中有太多不便，因此会产生这样的想象。但事实是，残障人出行时因为知晓障碍的存在，会更加谨慎并提前做好万全的准备。即使担忧他们可能遇到危险，应该做的也不是拒绝他们参与，而是通过提升他们的能力和消除社会环境中的障碍，使他们的出行和社会活动参与之路更为顺畅与平等。

成见九：“有些残障人的能力足够，可以去普通学校上学，但还有很多能力不足者，还是去特殊学校对他们成长更有利。”

破解：在现实中，人们往往以能力不足为由拒绝残障儿童在融合环境中学习，或以特殊学校对他们更好从而合理地将之隔离在主流环境之外。从原则来讲，融合是《公约》的基础；从标准来看，人们往往用偏狭窄的标准来定义“有能力”；从结果来看，隔离的教育环境对任何儿童的成长都是不利的；从发展现状对比，全球的融合教育实践均表明，融合教育不仅对残障儿童发展有利，非残障儿童也会从中获益。

成见十：“融合教育会占用更多的资源，对社会来说是个负担。”

破解：这种想法通常忘记了隔离式的特殊学校本身也是一种投入。早有诸多实证研究表明，从整体上来看，融合教育和隔离式的、双轨制教育形式相比，不仅不会带来更大的投入，从长期来看，反而成本更低。如果计算方式再拉长到残障人士进入社会后能够创造的贡献，和政策福利的支出相比较，融合教育带来的效益会高出更多。



第四章

残障领域工作的基础与基本原则

当被问到隔离好还是融合好，一般得到的答案是融合。曾有一位法学领域的专家，因为一次经历，表示要旗帜鲜明地支持隔离，反对融合。原因是他考察了一个专门收容聋人的福利工厂，他看到聋人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当他问聋人觉得在哪里好的时候，聋人都说待在工厂里特别好，有吃有喝有朋友，不像在外面，会受人欺负。有趣的是，专家问他们是否想家，聋人纷纷表示一点也不想家。于是他很感慨，连家都不想回，看来还是隔离好。

同样的现象还出现在很多地方，例如一些家长会，以前强行把孩子放在普通学校，但孩子过得并不开心，回特殊学校后孩子学习轻松，还有专门的老师教学，又有朋友又自信。新闻中也有类似报道，一名心智障碍者在普通学校被其他学生欺凌了，专家表示这样的孩子应该去特殊学校。

这一系列的案例，乍看都有道理，但略微代入其他角色，就会有疑问。例如，一位老人在某个机构说一点都不想家，在我国文化中人们很容易会想，是不是他的儿女不孝？一个流动工人，也就是俗称的农民工，认为孩子应该离开自己去农民工子弟学校，而不是就近跟城市的孩子在一起上学，我们不会觉得这种被迫的选择背后有着社会问题？如果是一个女孩在学校里被人欺凌了，会不会有专家说，她应该去女子学校，那里更好？

在今天，这些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但一旦主角换成残障，就又产生了困惑。在人们的工作中，尽管已经知道了残障的模式，理解了残障人的处境，但并不一定有这样的残障敏感度，如同很多知道性别平等理论的人，不一定会有性别敏感度一样。事实上，这样的敏感度，除了要对领域内的理论十分熟悉之外，还必须建立在大量、长期的经验和反思之上。

那么，对于公益行业的从业者来说，没有残障领域的经验就不可以开展该领域的工作吗？抑或是做错了该怎么办？一种方式是按前人所总结的，带有普遍共识的原则与基础寻求指导。即使有一些还没想明白的地方，可以带着反思先按图索骥，以免被自己过往偏狭的经验与想象所局限。

4.1 残障领域工作的基础

4.1.1 国际基础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公约》是国际社会在 21 世纪通过的第一个综合性人权公约，它标志着人们对待残障的态度和方法发生了“示范性转变”。《公约》的核心是确保残障人真正享有其该享有的、作为人所固有的、与非残障人同等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以有责任公民的身份生活，有平等的机会，全面参与各项事务，为社会做出应有贡献。《公约》不是为残障人创造新的权利，而是重申残障人与其他人共有的一切基本权利，并示范这些权利对残障人的特别意义和有效的实现方式。

中国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约》开放签署的第一天）签署了《公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约》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正式对中国生效。《公约》在我国批准生效意味着两点：第一点，我国向国际社会作出承诺，采取一切措施履行一般义务，尤其是在立法方面依照《公约》的规定进行修改；第二点，我国认可残障事业发展状况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包括重视履约工作，重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我国履约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在第 70 届联合国大会上一致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广泛且雄心勃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承诺通过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 169 个子目标，在十五年内促进全人类的共同繁荣和福祉。这些目标述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求并强调不会落下任何一个人。

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包容性发展”的框架，旨在通过针对个人能力提高的投资，以及建设公平竞争环境，以创造经济机会，并使所有人公平地从经济增长中受益，寻求社会和经济协调及可持续的发展，追求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4、8、10、11 和 17 项目标中直接提到残障议题，具体为：教育、教育设施可及性、就业、公共交通和空间的可及性、赋能与融合、残障数据分列收集。同时列明包括“残障者”在内的 8 类弱势群体，并在 4 处特别强调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并提升他们的权能。

中国高度重视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率先发布落实 2030 年议程的国别方案及

进展报告，将落实工作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4.1.2 国内基础

特殊法规基础

名称	通过时间	是否修订	最新版实施时间	宗旨与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2012 年 6 月 13 日	否	2012 年 8 月 1 日	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 年 8 月 23 日	是	2017 年 5 月 1 日 (修订后)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 年 2 月 14 日	否	2007 年 5 月 1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017 年 1 月 11 日	否	2017 年 7 月 1 日	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政策基础

-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将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中国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有机结合，特别是在残障领域更是提出“一个都不能少”的落实目标。

-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指出“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提出：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和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服务的社会组织。“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五大方面提出重点任务，以实现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

组织基础

-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国务院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联合国有关残疾人事务在中国的重要活动。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简称中国残联）成立于 1988 年 3 月，是国家法律确认、国务院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国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中国残联的宗旨是：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中国残联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中国残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主席团负责贯彻全国代表大会决议，领导全国残联工作。按照国家行政区划设立中国残联各级地方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

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 中国残联专门协会

中国残联领导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

专门协会委员会由中国残联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同类别的残疾人、残疾人亲友选举产生。专门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代表、联系、团结、服务本类别残疾人，反映特殊愿望及需求，维护合法权益，争取社会帮助，开展适宜活动，参与国际交往。专门协会设主席、副主席，由专门协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 助残社会组织

是指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以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增进残疾人福利、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宗旨，以开展残疾人所需的各项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组织建设概况

2020 年，全国省地县乡（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共有残联 4 万个，各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全部成立残联，96.4% 的乡镇（街道）已建立残联；95.5% 的社区（村）建立残协，共 53.9 万个。

地方各级残联工作人员 10.8 万人，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总计 55.3 万人。全部省级残联、65.8% 的地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48.7% 的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地方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 1.5 万个，其中省、地、县级各类专门协会已建比例分别为 98.8%、97.1% 和 91.3%。

全国助残社会组织 3004 个。

4.2 残障领域工作的基本原则

4.2.1 无障碍

根据《关于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的界定：

- “无障碍”是指“通过相应设计和改造使得对象及服务能够（在物理、视觉、听觉和认知层面）为包括残障者在内的公众便利地获得或使用而无论其残障类型。

- 无障碍作为一项原则，同时在《公约》第九条进行了详尽规定。它是残障人享受一切权利以及在社区环境中独立生活的基础，也自然是公益项目设计各方面要遵循的原则之一。

- 狭义的无障碍包括物质环境、信息交流两方面，广义的无障碍还涵盖制度政策和偏见成见两方面的障碍消除。

- 物质环境方面的无障碍在日常生活中讨论得比较多，比如无障碍的坡道、停车位、卫生间、公共交通等。

- 信息交流方面的无障碍在信息互联网时代也越发受重视，如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各种PC端、移动端的程序应用、有无障碍版本的印刷品、有语音替代方案的图形验证码、有手语翻译和隐藏式字幕的视频节目等。

- 制度政策方面的无障碍需要有一定的敏感度，能够查明制度政策中看似中立但实则存在歧视的规定并推动其改变，比如教师资格考试中的体检标准，研究生考试拒绝提供视障人所需的盲文试卷等。

- 至于偏见成见方面，可以参考第三章的定见与破解部分。想要做到态度无障碍，有很长的路要走。一个可以设定的目标是形成一种习惯，如果有残障人报名参加公益领域举办的会议，组织方不再觉得他们来参会很麻烦，或者他们需要的无障碍是额外付出，以及公益机构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信息时，图片都配上文字说明，长图都有替代版本，而不是以诸如“这消息跟残疾人无关”、“我们时间好紧张”之类为理由拒绝行动。

4.2.2 合理便利

《公约》第二条定义：“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合理便利与无障碍一样，是非常重要的残障领域工作原则，它的提供也是为了确保残障人的平等参与。

可以从如下三方面来判断合理便利的“合理性”：

- 必要性：合理便利所提供的支持，不是为了满足残障者的个人爱好，而是这种支持能

够确保其充分地参与并融入。比如当拐杖使用者在自助餐厅就餐时为其提供协助取餐就是一种合理便利，但如果想要吃鲍鱼或者让人喂饭显然就不是必要的合理要求。

- 适当性：合理便利所提供的便利一定是有效的，是关注到每一个具体的个体在当下的情境中所要达到的参与融合目的所必要的支持，但并非所有针对残障者的支持都一定是适当的。除了充分了解之外，还应该尊重对方的尊严，得到对方的允许或确认，才是适当的便利。比如为视障者提前提供符合无障碍标准的会议演示文稿、现场为其提供人工的口述影像描述支持者就是适当的便利，但为其在会场的音箱边上单独安排一个座位则不是。

- 正当性：残障者获得的支持或服务，不会给主办方造成不当或者过度负担，可以用成本效益原则去衡量这种改变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事实上，大多数合理便利并不耗费资金，或只需要很少花费，但往往成本这一点是很多项目拒绝残障者参与的主要理由。

4.2.3 参与

个体主体的参与

提到参与，必须知道《公约》核心精神的体现是“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要做有关我们的决定”。它于1981年由“残疾人国际（DPI）”提出，2004年被作为当年国际残障人日的主题，后逐渐发展成为国际残障权利运动最重要的口号。

参与听起来是一个理所当然、非常正确的事情。但在现实中，不少组织会打着尊重残障人参与的旗帜邀请残障人参加某些活动，但残障人的角色通常只是陪衬与装饰，他们的意见并不会得到重视或者有效反馈，这并非切实的参与。心智障碍者的参与特别容易以其心智不足为由遭遇剥夺，但我们很少考虑为其提供所需的更容易理解的资料，和符合其节奏与特点的议程设置。

残障人士充分而切实参与的四个关键要素：

- 支持：确保参与的全过程各维度均能获得无障碍与合理便利；
- 表达：个人有机会自主表达，在平等的氛围中被耐心倾听；
- 反馈：有机制确保表达能获得有效反馈，无论听取与否，都能得到相应的解释与回应；
- 增能：为残障人士参与提供相应的能力建设，而非以能力不足为由剥夺其参与或者为其代言。

残障人组织的参与

谈到参与，在公益行业有一种组织形态十分重要，它就是残障人组织。

- 它是由残障人发起、管理并运营的残障人权利的倡导组织。
- 它区别于大量存在的，同样吸纳残障人的助残组织。
- 它建立的目的在于发展循证的残障研究和实践，联合起来促进残障人的权利，集体发出残障人的声音。
- 它作为组织，能够更好地形成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而非陪衬性的残疾符号。
- 应当认识到它的资商地位，以及和个体参与的区别，注重在组织机构和行业发展层面的残障人组织的参与。

4.2.4 融合

融合并不要求谁作出牺牲包容谁。它期待每个人都付出努力，参与其中，创造积极的环境，使包括残障人在内的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感受到自己是社会的一分子，和其他人一样受到欢迎、尊重、支持和重视，能够充分、全面地决定自己的生活，参与到社区的事务中来。融合不是简单强行地将残障人捏合到主流环境中来，或者将其置于普通环境中任其自生自灭。融合包括三个要素：

- 平等的机会。每个人都能参与进来，不会因为自身的差异与特点，被排除在任何项目与活动之外。
- 支持的过程。每个人在参与的过程中，个性化的需求都会得到尊重，并会获得相应的支持，包括无障碍的环境，合理便利的支持服务，和规则的适当调整等。
- 赋能的结果。每个人在融合实践中都能更加觉得自己是权利的持有者，有归属感，有尊严感。能够并敢于自主决策，提出要求，相信并追求自己变得更好。



第五章

残障融合发展的关键领域

前述内容主要介绍残障人的生活现状。但基于这些现状，可以有什么样的原则、朝什么方向去做、从哪些地方开始做，仍然是从业者最为关心的问题。本通识选取了促进残障人权利与平等实现的四个关键性领域：康复、教育、就业与独立生活，进行概念澄清和领域现状剖析，并给出一些在第四章原则框架下的行动策略与方向提示。

5.1 康复

康复对于残障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医疗模式的视角下，它极易被窄化，譬如家长之间最喜欢比较的事情是孩子康复的程度好坏，并以此为标准来确认其是否有资格与能力参与社会生活。人们认为残障者通过康复能够走路是一种成效，但如果学习使用轮椅，那肯定是残障人士康复还不够努力。本节将对康复的概念进行辨析，并给出相应的工作指导工具。

5.1.1 康复概念的辨析与理解

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残障人的康复为“一个过程，旨在使残障人能够达到或保持他们最佳的肢体、感官、智力、心理和社会功能水平。康复为残障人提供他们获得独立和自我决断所需的工具和手段。”

注意要点：

在个人模式的观点下，残障者因为伤残而损失的功能能够恢复到何种程度将会决定残障人可以自主决策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它成为了一种前提甚至是残障人发展的全部。在这种观念下，残障儿童全面综合的发展会被忽略。譬如很多残障儿童的童年主要经历是治疗、康复训练，却没有机会在适当的年龄进入融合的环境学习与生活，获得支持发展其它能力的机会。

康复不能简单地理解成为“恢复健康”，或者说康复的目的不是为了尽可能地“恢复正常”。它应当是残障人更好地参与并融入社会、实现自己各项权利的工具及全生命周期的支持构成。

5.1.2 《社区康复指南》

2010 年，世界卫生组织以提倡“朝向包容性社区”为核心，出版了《社区康复指南》，该指南的总体目标为：

- 提供如何发起与加强社区康复的指导，开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件原则相一致的社区康复项目。
- 促进社区康复作为社区包容性发展策略，以帮助残障人融合发展，尤其是减轻贫困。
- 支持有关方面满足残障人的基本需求，使其能获得健康、教育、谋生及社会层面的机会，以提高残障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 鼓励通过促进残障人融入与参与发展及决策过程，促进残障人及其家庭提高社会地位。

《社区康复指南》所提出的社区康复结构图，有五个关键部分组成：健康、教育、谋生、社会和赋能。每个部分又包含五个基本要素。

- 健康包括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辅助器具；
- 教育包括幼年教育、基础教育、中高等教育、非正规教育、终身学习；
- 谋生包括技能发展、自我营生、有薪就业、金融服务、社会保护；
- 社会包括他人帮助、人际关系和婚姻家庭、文化和艺术、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司法。
- 赋能包括倡导和沟通、社区动员、政治参与、自助小组、残障人组织。

5.2 教育

教育对一个人的发展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残障人通常生活在隔离的教育系统之中，社会认为这是残障人没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结果，或者是为了避免他们被伤害而采取的一种保护性措施。本节将从融合教育的源起切入，介绍残障人的平等教育中的关键概念。

5.2.1 融合教育的源起与理解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以及《公约》第 24 条，残障人尤其是残障儿童与青年的受教育权得到明确规定。

- 1994年6月10日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召开的《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上，88个国家政府与25个国际组织的代表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其中提出一种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也译为全纳教育）。

- 融合教育强调所有学生，无论残障与否，在主流学校中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教育环境和教师需要具备自我反省和调整的能力，以适应特殊需求学生。

- 中国大陆是在2008年批准《公约》之后才开始大范围接触这一理念。

5.2.2 不同残障教育形式¹

理解融合教育，必须认识到排斥、隔离、整合和融合之间的区别。

- 排斥指直接或间接地阻止或拒绝让学生获得任何形式的教育。

- 隔离指与非残障学生分开，在单独的环境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这种环境的设计或应用是为了应对特定的残疾或多种残疾。

- 整合是将残障人安置在现有主流教育机构中的过程，前提是他们能够适应这类机构的标准化要求。

- 融合是一个系统的改革过程，包括调整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理念、结构和战略，以克服障碍，希望向同年龄段的所有学生提供公平和参与式的学习经历，以及最符合其需要和喜好的环境。将残疾学生安置在主流课堂而不辅以结构改革，例如组织、课程和教学战略上的调整，谈不上融合。此外，整合未必能保证从隔离向融合过渡。

5.2.3 理解融合教育的关键概念

使用“融合”也好，“全纳”也好，最重要的是对基本教育理念和专业性的理解，其背后的理论和操作无论如何不应等同于简单的“随班就读”和“主流化”，而是对学生受教育权利以及个人需求的尊重。

【特殊需求学生 SEN】(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特殊需求学生不一定是残障学生，残障学生也不一定是特殊需求学生。包括天才儿童、服刑人员子女在内的很多学生都是特殊需求学生。

1. 参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权的第四号一般性意见

任何学生都有可能在其就学生涯中的某一时间段成为特殊需求学生。例如，当一个学生腿部受伤，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更改上体育课的方式。或是一个孩子刚到一个新的国家，还不懂得该国语言时，也是有临时的、特殊需求的学生。

一个残障学生的需求也并非永恒不变，这些需求本身是动态的，很多时候在于学生本人和环境之间的互动。例如，一个使用轮椅的学生在无障碍设施完备的教学楼中可能并不需要太多合理便利；多动症的学生在一个完全以教师讲课为中心、以标准纪律为参照的课堂上就会需要很多支持。因此，一切都要以学生个人在特定情境下的需求为准，目标是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

【个别教育计划 / 个性化教育方案 IEP】(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简称 IEP，是专门为融合环境中特殊需求学生制定的学习计划，是教育场所中合理便利的具体体现。在一些融合教育较先进的国家，IEP 同时也是一份法律文件，进入学生档案，因其法律环境要求公立学校的教育工作者必须为每个特殊需求学生单独设计教育方案，以求该生教育成果最大化。

通常，一份 IEP 是由一个教师团队共同制定的，负责该生 IEP 的特教辅导教师会定期组织 IEP 会议，要求所有参与该生教育的教师到场，以及征求家长和学生本人的意见。每个学生的 IEP 都需要进行月度、季度或是每学期的回顾和调整，以反映学生的成长和变化。

【最小限制就学环境 LRE】(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简称 LRE，它并非指某一个特定的场所，而是指导学生在何处就学的原则。这个原则包含两个要点：

首先，特殊需求学生应当最大程度和同伴在主流学校一起接受教育；如果选择任何隔离式教学（特殊需求学生去资源教室、特教班、特殊学校等），必须是因为某种学习需求是主流环境中的补充教学（比如课后辅导）无法满足的。

其次，即便如此，选择隔离式环境通常只能是临时的举措，也必须是根据学生个体需求衡量后才能做出的安排。

LRE 的目标是，确保特殊需求学生能够尽量在主流教学环境当中就学，非到没有其他方法时，避免学生进入隔离式环境。即使有隔离环境，也只是暂时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融入到主流当中。

【资源教室】

主流学校班级外另外设立的教学环境，用于为有特殊学习需求的学生个人或小组提供大课堂不能提供的、有针对性的辅导或者支持。

【转衔服务】

对于所有学生来说，学习的生涯都分为不同阶段。转衔服务帮助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在阶段转化时更好适应新的环境，帮助学生和家长在每个节点做出最适合的选择，这样的服务也是 IEP 的一部分。这些节点包括：从小学到初中，从初中到高中或职业学校，从高中到大学或是工作岗位。

5.3 残障就业

在现代社会，享有一份工作，获得适当的工作条件和酬劳，是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权利。工作权利是实现其他人权的根本所在，是构成人的尊严的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残障人因被视为“没有能力的人”，严重缺乏就业的机会，尤其是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融合就业的机会。这会导致残障人士在成年阶段更大的社会隔离，无法享有独立自主和有尊严的生活。本节介绍保护残障人平等就业权的路径、对我国现有政策的改善以及促进残障者就业的新理念。

5.3.1 保护残障人平等就业权的两种方式

【反歧视制度】

在反歧视的法律之下，残障人与非残障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之上应平等竞争。而雇主不得以“残障”为由拒绝录用残障人。如果拒绝，则构成基于残障的歧视。

显然，这样制度的前提是残障人在受教育阶段必须享有与非残障人同等质量的教育，以及社会中完善的无障碍与合理便利的法律保护。否则，雇主可能有很多种“巧妙”的方法以声称“一视同仁”的口吻拒绝残障人。目前我国没有一部法律对“歧视”、“基于残障的歧视”或者“就业歧视”做出明确定义。这也导致了立法、执法不同层面的困难，不能判定哪些行为属于歧视。尽管《公约》不能够作为本国法用于审判，但它可被视为我国残障人权利的法源，不能忽视或者放弃其在立法与修法过程中的巨大作用。

【配额制度】

通过法律规定强制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按一定比例雇佣残障者，如果不能达成目标，

需要缴纳罚金。每年所缴纳的罚金会注入残障保障基金，以支持残障者的职业培训、教育和康复等。在我国这种配额制度被称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因未完成配额所缴纳的罚金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2 按比例就业制度在我国面临的挑战

不同的残障模式下，同样的配额制度会带来不同的结果。当前按比例就业制度配合残保金处罚制度及与教育系统的脱节，会使残障人面临如下挑战：

【挂靠与假就业】

很多企业不愿意招录残障人，因此自愿选择了缴纳罚金的方式。近年随着残保金征收计算方法的调整，提升了企业缴纳的额度，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购买残障人残疾证的方式来减少“损失”。他们为残障人士购买保险，并支付最低工资，但残障人士不必前来上班。

显然，单一的残保金征收方式，让企业愈发觉得残障人士是一种负担，却没能促进其理解按比例就业制度的意义。

【公共部门带头作用落实乏力】

尽管近年来有关部门几次出台相关文件，督促公共部门带头招录残障人，但因为完不成比例的惩罚措施仅是缴纳残保金，因此，对于在配额制度中应该起带头作用的公共部门来说，领导人并没有相应指标的考评压力。因此，我国的公共部门招录残障人的积极性并不高，也无强制约束力，这对私营企业也产生了消极影响。

【残障群体内部的结构性不平等】

在个体模式下，简单的配额制度容易导致这样的结果：贴近“正常人”的残障人士，如轻度肢体障碍、轻度听力障碍，会成为被配额所影响的劳动力市场的抢手货，即使宏观上残障人就业率会有所提升，但残障群体中的重度残障者却仍然没有得到任何机会。即使有愿意招录残障人士的，很多公开招聘要求中也会重新提出要求，比如对残障程度的限制，对残障等级的限制。

5.3.3 支持性就业

支持性就业是残障者在必要的、持续的支持协助下，进入社区一般的就业场所与非残障者一起从事竞争性的稳定工作，所得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享有和非残障工作者一样的福利待遇和晋升机会。

支持性就业包含四个要素：

【残障程度】

通常针对重度障碍，以一般辅导模式无法就业，重复就业失败者。在我国主要针对心智发展障碍与精神障碍者，也有人认为，每种残障类型都需要支持性就业。

【工作环境】

必须是融合的就业环境，残障者在一般工作场所与非残障的工作者一起工作。

【工资所得】

所获得的工作必须是一份正式的、有薪资的工作。工资计算与非残障工作者的工资标准相同，依照其产能、工时，比照从事同等职务之非残障工作者，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持续性的支持辅导】

包括工作机会的取得与工作初期的密集协助，如工作技能训练、环境的适应、交通协助、社交、健康与财务的支持等。另外，当残障者可以胜任该职务的要求后，还须提供持续的必要的支持，使残障者能得以继续成功保有该工作。

5.4 独立生活

长期以来，残障群体被认为是没有生活能力，要依赖他人照料的。这给残障人发展自主做出人生决定的能力带来限制，并催生了大量不同形式的托养、照料机构，使之难以实现独立生活及自主决定。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残障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本节介绍独立生活的三个维度，及其实现的十二项关键领域。

5.4.1 独立生活的三个维度²

【选择】

残障者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有权为实施自主选择获得必要的支持；选择的范围应与社区中的其他人一样。

【支持】

应当为残障者提供符合他们需要的社区服务，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支持，包括为重度残障者提供的护理服务、为心智障碍者提供的自主决策支持等。

【融合】

必须对社区进行改造，使残障者能够在社区中无障碍地参与教育、就业、社会、文化及政治生活。

5.4.2 实现独立生活的十二项基本支持

【信息】为残障者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其知道有哪些选择存在；

【同伴支持】从其他有经验的残障者那里得到关于独立生活的鼓励与建议；

【住房】获得合适的居住地；

【技术辅助和设备】为促进残障者更加独立地生活的各种辅助设备支持、技术培训等；

【个人助理】为残障者提供独立生活所需的支持，但决定权应由残障者掌控；

【交通 / 出行】便于残障者无障碍出行的交通支持和自由出入的社区无障碍环境；

【融合性教育或训练】在融合的环境中，以融合为目的的能力发展支持；

【充足的收入】包括各种收入形式；

【平等的就业机会】获得收入与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

【倡导】通常指残障者自我倡导；

【医疗照顾服务】适合残障者特点，残障者可及的服务。

2. 融合国际，2012 年：Global Report on Article 19: The Right to Live and Be Included in Community，第 5 页



第六章

残障支持的信息辅助技术

近几年来，为人们表演盲人如何使用手机，几乎是视障者在各类活动中的保留节目，不管表演多少次，其效果总是和喷火吞剑一样，引发现场的一片惊叹之声。当然，表演者也会趁机向大家解释这不是特异功能，并普及信息无障碍的重要性。然而，尽管移动互联网已经如此发达，信息传播看似没有障碍，但仍然有大量人并不知道，原来视障者也可以用手机，且使用的是普通的手机。经常有视障者发出的短视频下有人询问是不是假盲人，这其中包括企业主、程序员、媒体从业者，也包括公益行业从业者。

信息在信息时代已经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关切着人的福祉。如果残障人仍被想象成活在石器时代，可能连被帮助时人们都不会想到要给予他们铁器。残障人又何时才能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本节基于信息传播技术解释并澄清一些关键信息，以拓展在工作中的想象和可能性。

6.1 盲文

盲文是利用排列不同的点状突起的集合形成的可触摸的文字。现代盲文由法国人刘易斯·布莱叶（Louis Braille）发明，他是一名教师、音乐家和发明家，也是一位盲人。现代盲文通常为六点矩阵。

中国的盲文为表音文字，通过不同的点字排列来代表声母、韵母、声调等。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现行盲文、双拼盲文和通用盲文三代的发展，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广通用盲文，但在民间掌握现行盲文的视障者最多。人们在日常交流过程中，用汉字的偏旁、部首等概念传递信息，如用“木子李”这说法来介绍“李”这个字，可能给未曾接触过这种方式的视障人带来理解障碍。汉字中的同音字、多音字很常见，若缺乏无障碍意识，如告诉对方“‘汗’这个字就是‘阿富汗’的汗”，没有经验的视障人就无法得知究竟是哪

个字。显然，这些问题的原因并不能归结于视障人看不见或者理解能力有问题，而是没有考虑到他们的特点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此外，要注意的是，一般仅有盲校学习经历的视障者会掌握盲文，且并非都能熟练使用，还有因为年代差异学习的盲文规则不同的情况。因此盲文只是视障者获取信息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唯一的方式。

6.2. 屏幕朗读、放大、反色等功能

随着技术的发展，视障人与其他人一样，可以自主操作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他们并非使用特殊设备，只需在设备上加装屏幕朗读软件，或开启系统自带的屏幕朗读功能、放大功能和反色功能即可。

屏幕朗读功能可以将屏幕上的文字信息以声音的形式提供给视力障碍人士，通过该功能，视障人士可以操作电脑，如访问互联网、收发邮件、发布社交媒体信息、撰写文档并排版等，既可以接收媒介信息，也可以参与内容生产。

软件“屏幕放大镜”可以将系统显示整体放大，或将鼠标指针处的内容放大，方便低视力人士查看。屏幕反色系统可将屏幕上的颜色进行高对比显示，使低视力人士看得更清晰，不易因过于刺眼而劳累。

这些功能都要求产品设计者和内容生产者遵守信息无障碍相关标准，否则会给视障者带来新的障碍，如登录内容发布平台需辨别图形验证码、长图片内容是否有文字说明等。

6.3 口述影像

口述影像又叫影像描述，或成音描述，是一种将画面转换为声音描述的技术，主要指“在影像节目中对白停顿处，在不干扰原节目声音的原则下，对节目中的视觉成分加以解释与描述。需要加以解释的视觉成分包括“时间和空间情境的说明，人物角色的关系，场景，布景以及人物的肢体语言等”。简而言之，是在影像中适时加入一些与情境架构、文字信息相关的描述，而不干扰原有声音，从而帮助视障者对整体内容有更充分的理解。目前，口述影像在中国被运用得最为广泛之处是各类为视障者讲电影的项目，其它口述影像支持服务则寥寥无几。

6.4 手语

手语是《公约》所确认的语言之一，诸多听障人士不仅用其交流，还对其有着深厚的感情与身份寄托。因此，尊重听障人士的语言，并尽可能在各种场景下为他们提供翻译，其意义等同于为英语母语使用者在会议上提供中英翻译。中国聋人协会的手语委员会部门已经开展了多年的国家通用手语采集，也不断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班。但目前在实际使用中存在国家通用手语（类似普通话）和地方自然手语（类似方言）的区别，在选择手语翻译时需注意这一问题，避免出现听障人士看不懂手语翻译的情况。

因为手语需要通过视觉接收，在视频中，手语翻译在画面中的位置和大小也十分重要。有些节目将手语翻译以小小的画面放置在屏幕角落，这同样会给手语使用者造成障碍。与盲文相同，也并非所有听障者均掌握手语，因此也要注意手语和其他无障碍支持的同步配合。

6.5 字幕

Teletext, Subtitles 和 Closed Captions 均会被译为中文里的“字幕”一词，但它们的形态和功能实际存在一定区别。

Teletext 指“图文电视”，与我们一般理解中“字幕”不太一样，它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英国独立电视委员会指定的，旨在为听障者提供信息的电视文字信息传送服务。它完全依靠文字向观众传送国内新闻、国际新闻、体育新闻、天气预报、电视节目预报之类的信息。例如，在 2011 年除夕夜，中国残疾人服务网首次尝试提供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的文字直播服务。

Subtitles 可以被直接译为“字幕”，主要指影视节目中一种显示对话文字的字幕。它一般出现在画面底部，可以是节目原始语言的文字，也可以是翻译语言的文字，还可以是辅助观众理解剧情的解释性信息。Subtitles 最初并非为听障者服务，但可以帮助他们了解节目内容。需要厘清的问题是，许多国家的视频节目都配有字幕，但字幕仅将其中的对话或旁白等声音信息转化为文字，而非建立在听障者信息接收习惯及特殊需求的基础上，与专门的听障者字幕大不相同。

Closed Caption（简称 CC），应被翻译为隐藏式字幕，“隐藏式”指不能被所有人看到，可选择将其开启或者关闭，是专门的听障者支持字幕。听障者字幕指以听障者的信息接收习惯为基础，专门为听者理解影视作品内容所服务的字幕配备方式，它将影视作品内容中的声音信息转化为文字或图像信息。听障者字幕在呈现方式、口语与书面语的转化、人声

与非人声、音乐背景声等方面均有其独特性。它与口述影像一样，需要专业体系的建设与支持。

6.6 易读版本

易读版本是通过使用浅白语言、符号、图片等调整让心智障碍者、学习障碍者更容易获取信息的一种方式，其主要目的是告诉他们需要知道什么。易读版本不是将现有文档简单地翻译成所谓更容易理解的语言，而是要专注于文档的要点，以便有学习障碍的人能够理解主要问题并在必要时做出决定。易读版本也并非万能，一些残障者在阅读它时可能需要他人协助，尤其是在其中包含复杂或敏感信息的情况下，易读版本可以作为支持者的工具，帮助有需要的人了解某个主题的关键问题。易读版本对于其他人群来说也是一种有效的格式，比如针对汉语是第二语言的少数民族和手语使用者。



结语

要做一份残障领域的公益通识，是一件难度颇高的事情。它至少在以下三个层面具有复杂性：

残障本身种类多样。这种多样不仅体现在不同的残障类别，即使是相同的残障类别之内，也是如此。例如同为肢体障碍者，轮椅使用者需要地面光滑一些，可以省力。但拐杖使用者最怕地面光滑，使不上劲。两名视障者，一个喜光，一个畏光。如果要进行细分介绍，不胜枚举。如果还考虑不同障别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不同、面临的问题差异，或是看到更多受残障影响的群体，就会更加复杂。

人的需求丰富。残障人首先是人，是人就有所有人拥有的需求与权利。在全生命周期内，即使简要划分，至少也包括早期干预、康复、教育、生计、就业、健康、婚恋、生育、独立生活、司法保护、体育文化娱乐、养老等方面。如若再与残障的多样性交织在一起，就更为庞杂。

人与社会的关系复杂。残障人的遭遇，并非仅仅是残障标签导致，它只是将社会中诸多问题借由残障这个标签在受残障影响的人身上放大而已。有人困惑合理便利是平等对待还是特殊照顾，其实质是对“人人生而平等”中“平等”的理解不应停留在形式上的一视同仁。有人纠结融合教育里心智障碍者在普通教室里是在浪费资源，干扰他人，其实背后的问题是对于什么是更好的教育需要更深入地探讨。有人对可能遗传的残障者要生育后代在道德上会感到愤怒，其核心是对生育该不该被选择与干预的伦理的检视。唯有在更为底

层的价值观上达成共识，才能更好地理解残障人的处境，并理解本通识阐释的解决问题的原则。

从残障专业的角度来说，本通识触及到了基于残障而又超越残障的核心问题，也即作为人的平等问题，以及人与社会的融合关系问题。作为一本入门读物，希望它没有让读者失望，还能为读者带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点启示：

- 残障不是个人的问题，不是少数人的问题，而是与每个人都有关的社会结构性问题。
- 残障领域的工作依靠的不是爱心，而是专业。不仅需要专业的技术，如医疗、康复、法律，而残障本身也是一门专业。
- 残障领域的工作确实很复杂，但它有一条根本的线索，就是尊重残障人的参与。

此外，还有一个最令人头痛的，关于“有用与否”的问题。在过往很多培训、课程研习和手册阅读过程中，参与者最爱问的问题是：“这个东西到底有什么用？”“我们下一步可以做什么？”“能给些具体的意见吗？”如果您也有这种困惑并希望得到答案，就请回到本通识的导言部分，建议就在那里。

不妨花一段时间，找到并真正地进入到身边残障人士的生活中，和他们先成为朋友，而不是下车伊始，便将之当成帮扶对象，或项目里的“他者”。让改变从了解开始。然后可以邀请更多人，形成共同学习、共同实践的网络，拓展脑海中关于残障的想象，使残障议题真正得到重视，成为一种跨领域、多学科的连接纽带。

最后，就是感谢与期待。感谢您能在众多公益行业通识材料中，翻开了残障这一册，并能读到这里。期待往后余生的每一天，我们都能和您肩并肩：

有人激励生命，

生命影响生命，

生命启迪有人。

资源附录

为便于使用者更进一步了解与学习残障领域相关内容，在此罗列理念、数据、培训和残障人及其家属的代表性组织。仅是一些精选，难以穷尽所有资源，期望与读者共同补充和修正。

理念框架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https://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70-1.shtml>

-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世界卫生组织（2001）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2407/9245545423-chi.pdf?sequence=906&isAllowed=y>

- 《社区康复指南：以社区为中心的康复》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劳动组织（2010）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4405/9789889887834_CBR_Guidelines_chi.pdf;sequence=15

-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联合国亚太经社会（2014）

<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Incheon%20Strategy%20%28Chinese%29.pdf>

- 《平等、参与、共享：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 70 年》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9）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7/25/content_5414945.htm

数据基础

- Factsheet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resources/factsheet-on-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 《关于残疾的十个事实》 世界卫生组织（2020）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in-pictures/detail/disabilities>

- 《世界残疾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2011）

https://www.who.int/disabilities/world_report/2011/zh

中国残疾数据

<https://www.cdpc.org.cn/zwgk/zccx/index.htm>

意识培训

- 历程社

<http://www.crpdlife.cn>

- Introduction to Equality and Inclusion Training, Leeds University

<https://equality.leeds.ac.uk/equality-inclusion-module/>

- Disability Equality Training Forum

1tforum.com

工具参考

- 残障历程—工具手册

<http://www.crpdlife.cn/type/40>

- 残库—工具资料

<http://www.canku.org.cn/portal/industry/index/category/6.html>

残障者代表性组织

- 一加一残障公益集团（残障综合类） www.yijiayi.org.cn

- 少数派（残障综合类）

- 非常文化（残障综合类）

- 金盲杖自立生活（视障类） 你看起来好动听 know Deaf（听障类）

- 手语者（听障类）

- 诺亚脑瘫人士互助会（脑性麻痹类）
- 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脊髓损伤类）
- 低视力联盟（视障者家长类）
- EYE 加倍视障教育发展项目（视障者家长类）
- 融合中国 / 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心智障碍者家长类）
-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心智障碍者家长类）
- 残障姐妹 BEST（Beijing Enable Sister Center）（残障女性类）
- 北京病痛挑战公益基金会（罕见病综合类）

提示：

- 上述组织均为民间组织，且由残障者或其家属发起并运营，并未涵盖助残社会服务组织。
- 上述组织有的已经注册并拥有多个法律实体，也有组织并未注册，以小组形式运营，但均在线上、线下开展活动。
- 基于残障议题的多样性，无法收录完全，此处仅从综合与不同障别的角度提供一些线索。



工 作 组：黄可欣 乔可欣 王龙玺

校 对：马里千

设计排版：马志新

内部刊物，仅供交流

版权所有，请勿盗用

公益领域通论

02

残障



三一基金会
SANY FOUNDATION